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4元/股，调整后为1.48元/股。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20-049 号）。

4、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 元/股调整至 1.48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0-048 号），公司以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发放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鉴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 元/股调整至 1.48 元/股。

（二）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 $P=P_0-V=1.54-0.06=1.48$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8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

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